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8-155号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川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川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6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0.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33.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3.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591.66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204.5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6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91.6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3.56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92.1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此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股票托管费 10.19 万元在募集资金汇入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68	14,160,274.6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8610804	88,474.84	募集资金专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注]	390101040034450	217,673,031.4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31,921,780.90	

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实施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募投项目，具体金额为32,170.09万元，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账号为390101040034450，该账户只能用于实施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募投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9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2,102.07	2,102.07	-1,397.93	60.06	2017-12-3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否	32,170.09		32,170.09	10,489.59	10,489.59	-21,680.50	32.61	2018-12-31 [注 1]	259.46 [注 2]	否	否
合计		35,670.09		35,670.09	12,591.66	12,591.66	-23,078.43			259.46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对车间整体布局进行重新规划调整；此外，智能化自动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原工艺考虑采用全电熔炉生产工艺，但从目前国际主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来看，绝大部分采用全氧燃烧的熔制工艺，因此从工艺布局上需增加制氧系统等设备设施，导致原规划场地不够，公司已经申请征地进行重新规划。征地手续及流程较长，项目需要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204.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将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由原先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由原先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2：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本期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品种为白料硼硅注射剂瓶，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时按照该产品本期收入的占比分摊期间费用。

